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鈺靈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2068@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20243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戶政資訊系統「撤銷結婚登記」之撤銷原因選單刪除「民法990未得法代同意」選項，及廢止結婚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3月23日北市民戶字第1126012775號函。
- 二、按民法第988條規定：「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982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983條規定。
 - 三、違反第985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988條之1第1項規定：「前條第3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又民法第989條未達結婚法定年齡、第991條違反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限制、第995條不能人道、第996條結婚時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及第997條因被詐欺脅迫各條為婚姻得提起撤銷訴訟事由。同法第998條規定：「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 三、次按戶籍法第23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24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末按法務部100年11月14日法律決字第1000017884號函略以，婚姻撤銷時，依民法第998條規定，婚姻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故撤銷前之婚姻仍屬有效。在撤銷判決確定以前，婚姻關係仍然存續，而由婚姻所生之效力，亦不因撤銷而消滅（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親屬法，2011年8月，第115頁參照）。
- 四、依上開規定，倘婚姻關係有民法第988條各款之情形，應為無效，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應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如係屬民法第989條、第991條、第995條至第997條可得撤銷之事由，向法院聲請撤銷經判決確定，依上開民法第998條規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撤銷前之婚姻仍屬有效，依戶籍法第24條規定應辦理廢止結婚登記，本部111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11102431502號函說明二仍請參照。又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18歲，已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將民法第990條予以刪除。
- 五、為避免誤辦並配合民法刪除第990條未成年人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之撤銷事由，戶政資訊系統撤銷結婚登記之撤銷原因及廢止結婚登記之廢止原因選單將進行版本更新，更新方式及時程，將由本部依維護項目之急迫性、重要性、困

難度及可運用之人力等因素，與維運廠商研商後排定，於版本更新前，請依個案確定判決適用上開民法之情形，依戶籍法之規定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或廢止結婚登記。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臺北市政府外)



裝

訂

線



24